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法務部 107 年 8 月 7 日法授廉字第 10700054160 號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之規定。
- 二、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倫理規範」。
- 三、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11 年 12 月 25 日簽奉市長核准案。

貳、目標

- 一、貫徹本府「清廉勤政」之施政理念。
- 二、健全倫理法制，型塑廉政倫理。
- 三、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機制。
- 四、強化防貪網絡，定期追蹤管考。

參、名詞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其要求或期約者準用之。
- 二、飲宴應酬：指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或出入不正當場所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
- 三、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四、關切事件：指非當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以非書面方式表達注意、反映願望或提出建議事項者。

五、適用人員

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區公所服務之人員，包含公務員、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以下簡稱本府員工）。

六、廉政風險業務

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暨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手冊例示如下，警政、工商監督管理、環保、殯葬、稅務、公路監理、營建工程、建照核發、都市計畫、指定建築線、土地重劃及徵收、山坡地保育、河川及砂石管理、公有財產管理、採購、獎（補）助、核（審）定、稽（檢）查及取締查報等業務。

肆、具體作法

一、廉政風險預防

（一）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透過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機關內廉政風險業務、事件及人員進行列管及關注，確實掌握日常生活及交往關係、財務狀況、品德操守等，評估有無異常作業情事或違法疑慮，並且即時反映、預警並預為處理；另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施政措施、媒體報導、廠商反映及民眾檢舉案件，從中分析發掘可能產生貪瀆之因素，並提出預警措施，預防貪瀆風險發生。

（二）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應要求屬員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實辦理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報備，並應檢視其是否確實辦理報備及登錄作業。

（三）設置機關「關切事件」登錄機制

本府員工遇有關切事件，認為非當事人之關切行為，得比照請託關說程序辦理登錄，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應協助受理。

（四）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

1. 貫徹市長「清廉勤政」之施政理念，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以「興利防弊」、「前瞻創新」角度，觀察業務單位尚未建立標準流程或資訊公開化之業務，推動該項業務之內部定期檢討機制及線上申辦資訊化系統。

2. 本府政風處及各政風機構應協助檢視各單位廉政風險業務，並協調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研擬作業流程公開、申請案及審議案件進度、資料公開查詢之行政透明化措施，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透明治理專區。

(五)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陽光法案講習訓練

1. 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會：

為使本府全體同仁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全體員工每年應參與公務員廉政規範講習，如未能參加實體講習者，須完成數位課程，該單位主管得就屬員未完成情事，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另政風單位應利用各種場合（例如主管會議加強宣導，提醒全體主管及員工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予拒絕並避免接觸，同時應落實知會登錄之程序）。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本府政風處定期舉辦說明會，參加對象包含機關首長、機要人員及單位主管等。另本府一級機關政風單位應利用局務會議等時機，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案例，提醒相關主管人員執行各項業務時，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定，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六) 定期公開廉政倫理事件統計資訊

本府政風處定期於本府廉政會報提報本規定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案件類型及數據。

二、廉政風險處理

(一) 辦理廉政風險事件調查

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經媒體揭露、自行蒐報或民眾舉報等管道，知有本府員工疑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認有主動調查之必要者，得經簽准後啟動廉政事件調查程序。

（二）主管監督及風險人員職務調整

為加強各級主管監督責任，要求屬員應嚴守職務分際，恪遵法規及嚴謹生活紀律，對於交往對象及前往處所應避免予他人有不當聯想及影響社會觀感之可能。機關首長及主管對於有風紀疑慮之員工，得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第五、（二）之規定，適時評估調整其職務。

三、廉政風險檢討

（一）廉政倫理事件違規人員查核機制

本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本府政風處視情節輕重，辦理下列查核作業：

1. 經評列為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經核定為風險人員者，其承辦業務每年應由該機關會同政風室實施稽查，直至評估解除列管為止。
2. 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將其指定為個案查核人員；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者，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指定其申報財產，直至評估解除列管為止。

（二）懲處及獎勵原則

1. 本府員工違反本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嚴格追究行政責任，以為警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員工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有重大具體優良表現，堪資典範者，簽報獎勵或表揚。
2. 本府員工因辦理廉政倫理及關切事件報備登錄作業，具優良表現且足資典範者，對相關人員簽報行政獎勵，或提報優良廉能事蹟人員。

（三）推動各機關建立廉政防貪指引

本府政風處及各政風機構蒐集該機關相類業務之違失案例，適時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提供各單位作業依循，以

降低機關業務弊端重複發生之風險。原有廉政防貪指引應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俾完備防弊機制、提升行政透明。

伍、計畫編組及考核

- 一、本計畫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政風機構結合機關首長及主管組成推動小組，依計畫執行相關工作。
- 二、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定期向本府政風處陳報推動成效，並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廉政會報進行報告。

陸、獎懲

執行本專案執行計畫，表現優良之機關同仁或單位，有具體明確，足為表率者，予以嘉勉鼓勵。涉及行政違失者，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或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追蹤策進情形。

柒、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執行情形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